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1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邱寶誥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董康群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惟上訴人未依法繳納上訴裁判費，而上訴人之上訴聲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係全部不服，則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5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962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欣宜